

证券代码:002369

证券简称:卓翼科技

公告编号:2026-027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6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2 楼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雍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6 人，代表股份 59,932,7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7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4,318,4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8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6 人，代表股份 5,614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3 人，代表股份 28,405,7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2,791,4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6 人，代表股份 5,614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3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91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32%；反对 69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98%；弃权 34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64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56%；反对 69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70%；弃权 34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89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99%；反对 6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76%；弃权 3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62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86%；反对 6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25%；弃权 3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88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75%；反对 6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71%；弃权 35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61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36%；反对 6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14%；弃权 35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54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03%；反对 7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73%；弃权 3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27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29%；反对 7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51%；弃权 3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35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88%；反对 7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82%；弃权 37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08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363%；反对 7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80%；弃权 37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和山未来（深圳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顺域达供应链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曾志超先生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数量为 31,526,964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276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48%；反对 7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78%；弃权 37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276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48%；反对 7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78%；弃权 37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988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7%；反对 5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61%；弃权 3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461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64%；反对 5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83%；弃权 3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5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48%；反对 7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98%；弃权 36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29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124%；反对 7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93%；弃权 36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93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54%；反对 6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71%；弃权 37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66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02%；反对 6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58%；弃权 37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和山未来（深圳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顺域达供应链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曾志超先生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数量为 31,526,964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14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363%；反对 11,52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742%；弃权 36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14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363%；反对 11,52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742%；弃权 36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44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50%；反对 72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30%；弃权 36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17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05%；反对 72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93%；弃权 36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贺秋平、赵玉婷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